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856號

原告 朱小明

被告 楊明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9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莊鎮遠

法官 黃郁涵

法官 曾迪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李宛蓁